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編修管理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為提供專科部科、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制訂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之規範，及促進學生了解修習之課程與課前溫習，特訂定康寧大學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編修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各科、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依據校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，制定各科、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的目標與核心能力(基本能力)，並依此規劃學生在學期間所需修習之科目及制定各科目的課程綱要。
- 三、課程綱要之制定，經各科、系(所)及通識教育中心聘請校內外專家審查，並經依系、科、院課程審查機制確認，其修改亦應依程序辦理。課程綱要內容包括：課程基本資料、校融入課程、核心能力權重、課程摘要、教學目標及課程大綱、學習成效評量指標等。課程綱要以每 3 年一週期完成修訂為原則。
- 四、每學期各科、系(所)與通識教育中心應完成教學計畫之審查。
- 五、授課教師每學期依所授科目之課程綱要，編訂教學計畫，其內容包括：期中期末評量方式、教室需求、使用數位教材、教學進度、教學方式、課堂評量方式、課程融入主題、課程目標、先修科目、課程摘要、指定用書、參考書籍、教學評量、講義位址、及期中期末學生學習成效之分析與反思等。
- 六、選修課授課教師每學期最遲須於課程初選開始前一週，於「教師資訊系統」輸入教學計畫，以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必修課則於開學前一週完成。
- 七、各課程之指定教科書應於公告時程內完成上網，以利開學時學生使用。
- 八、各學術單位確認聘任教師之授課課程後，應轉知授課教師依規定完成教學計畫之上網。
- 九、授課教師應於上課前將課程數位化教材上傳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。
- 十、教務處每學期將教學計畫逾期上網之名單送教學發展暨資源中心，並列為教師評鑑之參考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學品保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